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受限于上海地区疫情管控政策）（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2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